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9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必康;证券代码:002411。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 必康

证券代码:00241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1 日,因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55-86951472

3、联系传真:0755-86951514

4、电子邮箱:002411@biconya.com

5、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9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3、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11

2、证券简称:必康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 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62,400 股,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合计持股 6,7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季献华先生、季勐先生、苏海娟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84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季献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42,400	4.459%	IPO 前取得:4,7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2,400 股。
季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13,000	4.440%	IPO 前取得:4,7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3,000 股。
苏海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34,600	2.536%	IPO 前取得:2,6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9,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季献华	不超过:1,680,000 股	不超过:1.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 股	2023/7/5 ~2024/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季勐	不超过:1,670,000 股	不超过:1.1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0 股	2023/7/5 ~2024/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苏海娟	不超过:950,000 股	不超过:0.6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0 股	2023/7/5 ~2024/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季献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勐、苏海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盛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冠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冠盛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332】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冠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3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2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4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4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8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同时公司已披露《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补充和修订,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4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7 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董事会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还在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成功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2.80%,期限 106 天,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8,131,506.85 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00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673718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四楼会议室(八)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1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秦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孔文骏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限售期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6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柳珊、陈紫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3-0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合营企业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合营企业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年度奖金方案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学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学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学斌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王学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23 年 6 月 9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学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王学斌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